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2-059),经检查发现部分数据单位有误,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3,851.44 万元-4,236.58 元	盈利:2,567.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25.67-4,111.08 万元	盈利:2,569.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0%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3,851.44 万元-4,236.58 万元	盈利:2,567.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25.67 万元-4,111.08 万元	盈利:2,569.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0%	

除上述单位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将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6,856.70 万元-41,109.40 万元	28,351.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5%	
净利润	盈利:3,851.44 万元-4,236.58 万元	盈利:2,567.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25.67 万元-4,111.08 万元	盈利:2,569.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95.74 万元-3,845.32 万元	盈利:2,330.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52 元/股-0.1344 元/股	盈利:0.128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全体员工不懈努力,抓住了社保民生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所带来的业务机会,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性增长。

报告期内,全国各地响应国家积极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的要求,第三代社保卡已进入发卡高峰期。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提供"社保卡 +"全产业链的综合运营服务方案,以"服务推动发卡",有效实现主动发卡模式落地,发卡量快速增长。

在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公司扩大了战略合作"朋友圈",与中国电子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并与数字广东联合研发推出"粤康码·数字哨兵"的数字化抗疫产品,有效提升防疫工作的精准化,目前已在广东省全面落地,并在全国其他省市加速推广。公司在各优秀合作伙伴的带领下,将持续推动"一卡通及 AIoT 应用"业务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业务也迎来了高需求增长,该类业务合同订单金额实现同比大幅度增加。其中,公司依托自研技术和强有力技术中台,在贵州省毕节市建设的"全口径劳动力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取得阶段性成效,利用"大数据"、"互联网运营"和"服务"三大要素,实现人力资源业务线上化,打通就业"最后一公里"服务运营体系。

虽然疫情冲击着经济,公司业务覆盖的部分城市在服务方案推广、应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有所延缓,但公司通过加强供应端各环节的管理,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低点。面对社保服务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紧抓行业机遇,不断助力政府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更大的业绩增长目标。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赛隆")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部分产品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序号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标价格(元/盒)
1	湖南赛隆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40mg	10 支/盒	11.6
2	湖南赛隆	注射用替加环素	主要适用于 18 岁及以上患者在下列情况下 由特定细菌的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包括: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 肤软组织感染、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	50mg	1 支/盒	35
3	湖南赛隆	米力农注射液	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	5ml:5mg	5 支/盒	31.5
				10ml:10mg	5 支/盒	53.55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公司拟中标品种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拟中标品种	规格	2021 年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824.04	3.33%
2	注射用替加环素	50mg	1,350.58	5.47%
3	米力农注射液	5ml:5mg/10ml:10mg	1,204.89	4.88%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七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 万元 - 525 万元	盈利:2,036.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7.18%-12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 万元 - 600 万元	盈利:1,573.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5.43%-138.1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17 元/股 - 0.0175 元/股	盈利:0.066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半年度,新冠疫情影响了公司在市场开拓、研发、生产交付等方面的工作节奏,部分项目进度延迟,导致上半年节能环保业务板块的完工项目减少,营业收入下降,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正在筹划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将不会影响朱星河先生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截至此份公告,朱星河先生尚未确定协议转让其他相关具体信息。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定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本次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形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7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500 万元 - 21,500 万元	亏损:18,201.82 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增加:7.13%-1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900 万元 - 24,900 万元	亏损:18,320.02 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增加:25.00%-35.9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 元/股 - 0.19 元/股	亏损:0.16 元/股
营业收入	86,000 万元 - 89,000 万元	70,526.82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00.00 万元至 -21,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7.13%-18.12%。主要原因为:

1、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4%,毛利率约为 67%,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近 1 亿元,增幅约 18%;

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5%,期间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近 1.5 亿元,增幅约 19%,略高于毛利额增幅。其中: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5%,增速明显放缓,主要系公司已完成在云计算、信创安全、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等方向的前置投入;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9%,主要系公司加大行业深耕、地市下沉和渠道拓展投入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3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四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275,867,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8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271,534,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5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4,333,4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1%。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名,代表股份 4,468,0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731,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7%;反对 1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1,9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39%;反对 1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2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刘金钟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731,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7%;反对 1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1,9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39%;反对 1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2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

郑登津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灿平、刘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舟之同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4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是	900	55.29	5.63	否	否	2022/7/11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900	55.29	5.63	-	-	-	-	-	-

注:1、本公告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持股 5%以上股东赛赛投资所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	10.18	0.00	900.00	55.29	5.63	-	-	-	-
夏青	2,305.00	14.41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3,932.78	24.59	0.00	900.00	22.88	5.63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硝苯地平控释片拟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的硝苯地平控释片以第一顺位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元/盒)
硝苯地平控释片	高血压、冠心病、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性心绞痛)	30mg;14 片/盒	4.87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选价格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硝苯地平控释片于 2021 年 11 月获批上市,2022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为 67.3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的 0.11%。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七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采购周期内,供应区域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期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硝苯地平控释片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并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硝苯地平控释片中选后的供应地区和数量尚未确认,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3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3-5 为等额选举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3.01	选举魏彦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红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万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邓珍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王胜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林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任治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许兵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朱晓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选举郑德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张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议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 3- 议案 5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3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6 人,议案 4 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议案 5 应选监事人数为 2 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上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还将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统计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 9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4.1 会议联系人:张龙勇、周理江

4.2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4.3 联系传真:028-85921038

4.4 联系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 9 号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放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3-5 为等额选举提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魏彦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红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万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邓珍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王胜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林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任治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许兵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朱晓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郑德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张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单位名称: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 3:

海特高新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经过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郑德华先生、张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龙芝云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龙芝云女士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龙芝云女士,197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至 2016 年历任公司财务主办会计、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龙芝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彦廷先生、杨红樱女士、万涛先生、邓珍容女士、王胜杰先生、林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任治新先生、许兵伦先生、朱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许兵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任治新先生、许兵伦先生、朱晓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第七届监事会和股东提名郑德华先生、张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德华先生,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高级咨询师(航空电子专业)。1982 年至 2000 年历任民航成都飞机维修工程公司(民航 103 厂)技术员、技术室主任、副总工、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00 年至 2013 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德华先生曾担任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倩女士,198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证,CPA。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山东道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张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以及在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风控经理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和股东提名魏彦廷先生、杨红樱女士、万涛先生、邓珍容女士、王胜杰先生、林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任治新先生、许兵伦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朱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全芳先生、王廷富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均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 10 万元 / 年。

公司独立董事构成本议案的关联人,因此,郭全芳、王廷富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 2022 年 7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 2022 年 7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彦廷先生,196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某部中心修理厂厂长、研究所所长等。2003 年承担的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0 年 8 月至今历任海特高新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

魏彦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红樱女士,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MBA。1997 年至 2008 年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红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万涛先生,197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历任四川奥特附件维修公司生产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5 年至 2013 年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 28 万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珍容女士,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四川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项目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四川港宏(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邓珍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 15.25 万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胜杰先生,199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专员、法务部负责人、法务总监。2020 年 4 月年 2022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

王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路先生,198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兵伦先生,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重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四川蜀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许兵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许兵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资质证书。

朱晓刚先生,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EMBA。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西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北证券总裁助理、兴业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四川投资基金业协会副秘书长。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 月担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晓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朱晓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资质证书。

任治新先生,197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19 年担任某部院士助理。2019 年至今兼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科技委委员。

任治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任治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资质证书。